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3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非开放时间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1 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每年开放一次。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的首 5 个工作日，之后的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每满 1 年起的首 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1%； 2、退出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满一年不能申请退出，持有满一年不满二年退出收取退出费 0.5%；持有满两年不满三年退出收取退出费 0.25%；持有满三年以上退出（含三年）不收退出费；所收取退出费的 25%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3、管理费：1.0%； 4、托管费：0.2%； 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分档提取，业绩报酬第一基点为约定 d，业绩报酬第二基点为约定 d+5%，业绩报酬第三基点为约定 d+12%。对大于等于业绩报酬第一基点，小于第二基点的部分，提取 30%业绩报酬；对大于等于业绩报酬第二基点，小于第三基点的部分，提取 50%业绩报酬；对大于等于第三基点的部分，提取 70%的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首个收益补偿期的 d 为 3%，除首个收益补偿期之外，管理人于每个收益补偿期之前五个工作日公布该收益补偿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p>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不含私募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基金以及可申购、赎回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回购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等。</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等。</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9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指数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型基金（ETF）等；其中，权证投资：0%-3%。当集合计划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净值时，持有权益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5%；其中收益补偿期第一年预警净值为 0.93，收益补偿期第二年预警净值为 0.95，收益补偿期第三年预警净值为 0.98。</p> <p>(3) 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p> <p>(4) 证券回购业务：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稳健型”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向“稳健型”及高于“稳健型”的投资者推广。
当 事 人	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推广期，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非开放时间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1 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每年开放一次。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的首 5 个工作日，之后的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每满 1 年起的首 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4、“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p>6、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p>办理时间</p> <p>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退出时间为封闭期满后首5个工作日，其后每满一年起的首5个工作日。</p>										
	<p>办理场所</p> <p>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p>										
	<p>办理方式</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7-8项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3) 退出款项划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61 1125 1579"> <thead> <tr> <th>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D < 1年</td> <td>不得退出</td> </tr> <tr> <td>1年 ≤ D < 2年</td> <td>0.5</td> </tr> <tr> <td>2年 ≤ D < 3年</td> <td>0.25</td> </tr> <tr> <td>D ≥ 3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 < 1年	不得退出	1年 ≤ D < 2年	0.5	2年 ≤ D < 3年	0.25	D ≥ 3年	0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 < 1年	不得退出										
1年 ≤ D < 2年	0.5										
2年 ≤ D < 3年	0.25										
D ≥ 3年	0										
<p>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p>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或者超过3000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委托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集合计划的收益补偿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三年为一个收益补偿期。收益补偿期期初持有份额是指在推广期参与持有本集合计划且未有退出份额、在上一个收益补偿期末持有本集合计划且未有退出份额、或者在收益补偿期（不含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的第一个收益补偿期）首个开放期参与的份额；收益补偿期内参与份额是指在该收益补偿期第二个开放期或者第三个开放期参与持有的份额。例如 2013 年 3 月 1 日成立，第一个收益补偿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第二个收益补偿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依此类推。</p> <p>一、委托人从收益补偿期期初持有本集合计划至期末时，持有资产的净值计算：</p> <p>1、当该收益补偿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 约定年化收益率 d 时，管理人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弥补本金损失并补偿委托人收益，弥补后委托人在该收益补偿期年化收益率最高至约定年化收益率。</p> <p>2、当该收益补偿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geq 约定年化收益率 d 时，按集合计划净值计算委托人的资产净值。</p> <p>二、委托人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按开放期集合计划净值计算参与总额。</p> <p>三、委托人未持满一个收益补偿期，或者是收益补偿期内参与份额，这两种情况下退出时，按退出时的集合计划净值计算退出总额。</p> <p>四、集合计划从上一个收益补偿期进入下一个收益补偿期时，本集合计划净值归一：</p> <p>1.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收益补偿期末的开放退出日进行净值归一。</p> <p>2. 收益补偿期内参与份额按照份额净值折算份额。</p> <p>3. 收益补偿期期初持有份额，管理人根据计提业绩报酬后或收益补偿后的委托人持有份额净资产，按照每份额净值 1.000 元，折算委托人持有份额。</p> <p>(1) 在该收益补偿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等于或超过约定年化收益率 d 时，管理人将根据该收益补偿期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相同。</p> <p>(2) 在该收益补偿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约定年化收益率 d 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管理人按照本部分第一条的原则，补偿委托人（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收益。按照补偿后委托人净资产折算份额。管理人持有份额按照补偿委托人收益后的净资产折算。</p> <p>五、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在收益补偿期届满时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管理人于每个收益补偿期之前五个工作日公布该收益补偿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p>

	<p>按单利计算，本集合计划首个收益补偿期约定年化收益率 d 为 3%。</p> <p>六、若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净值提前终止时，对于收益补偿期初参与的委托人（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清算净值：如果收益补偿期内存续时间不足 1 年，按照 $(1 + \text{约定年化收益率 } d)$ 为清算净值；如果收益补偿期内存续时间超过 1 年不足 2 年时，按照 $(1 + \text{约定年化收益率 } d * 2)$ 为清算净值；如果收益补偿期内存续时间超过 2 年不足 3 年时，按照 $(1 + \text{约定年化收益率 } d * 3)$ 为清算净值。如果管理人自有资金对应资产不足以为委托人弥补以上收益时，以自有资金对应资产为限补充委托人收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资金投入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和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2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持有满一个收益补偿期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的具体办理方法如下： <p>在本集合计划的收益补偿期到期日，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收益补偿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geq 约定年化收益率 d，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 (2) 该收益补偿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 约定年化收益率 d，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补偿委托人本金损失和收益，补偿后的委托人年化收益率最高至约定年化收益率 d。 <p>管理人的补偿金额按照符合补偿条件的委托人持有到期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仍不能弥补委托人持有到期的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p> 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情况下，自有资金可以退出。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20%，自有资金可按照第五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规定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直至符合 20% 占比；每个收益补偿期期初的首个开放期（或推广期）客户参与时，自有资金占比不足 20%，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至符合 20% 占比。具体参与金额以及参与方

		<p>式、程序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p> <p>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1、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但受让方受让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后，必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该份额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1、认购/申购费：1%；</p> <p>2、退出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满一年不能申请退出，持有满一年不满二年退出收取退出费0.5%；持有满两年不满三年退出收取退出费0.25%；持有满三年以上退出（含三年）不收退出费；所收取退出费的25%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3、管理费：1.0%；</p> <p>4、托管费：0.2%；</p> <p>5、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业绩报酬分档提取，业绩报酬第一基点为约定d，业绩报酬第二基点为约定d+5%，业绩报酬第三基点为约定d+12%。对大于等于业绩报酬第一基点，小于第二基点的部分，提取30%业绩报酬；对大于等于业绩报酬第二基点，小于第三基点的部分，提取50%业绩报酬；对大于等于第三基点的部分，提取70%的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首个收益补偿期的d为3%，除首个收益补偿期之外，管理人于每个收益补偿期之前五个工作日公布该收益补偿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p>
收益分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配	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在每一收益补偿期期末，自动净值归一。
集 合 计 划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设置。
终 止 和 清 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平仓净值时；其中收益补偿期第一年平仓净值为 0.90 元，收益补偿期第二年平仓净值为 0.93 元，收益补偿期第三年平仓净值为 0.95 元；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净值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按照 1-4 项的规定进行清算，并计算清算后每份额净值。对于收益补偿期内参与份额，按照清算后每份额净值计算清算市值；对于收益补偿期期初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清算净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收益补偿期内存续时间不足 1 年，按照 $(1+\text{约定年化收益率})$ 为清算净值； (2) 如果收益补偿期内存续时间超过 1 年不足 2 年时，按照 $(1+\text{约定年化收益率} \times 2)$ 为清算净值； (3) 如果收益补偿期内存续时间超过 2 年不足 3 年时，按照 $(1+\text{约定年化收益率} \times 3)$ 为清算净值； (4) 如果管理人自有资金对应资产不足以为委托人补偿以上收益时，以自有资金对应资产为限补偿委托人。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

	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I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